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2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王世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77号国信大厦大楼内，公司持有的地下负三层、地上一层、七至十五层约占该大楼65%的产权面积的房屋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房屋资产地上一层和七至十五层合计建筑面积为13,071.68平方米，地下负三层合计建筑面积为2,150平方米，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462.41平方米。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593255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71.05万元，评估价值为12,084.51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的房屋资产总价款：¥12,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合同生效后，公司将以上述房屋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转让资产的交付（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股权交易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2日